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农计字〔2024〕8号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财政局，市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社会管理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4〕2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实际，现就我市做好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农业产业发

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等补助经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锚定建设农业强市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强化政策引导，充分发挥财政引导撬动作用，做到政策总体保持稳定、重点任务保障充分、重大试点落实有效，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制定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严格按照下达的中央财政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坚持投入与监管并重，加强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组织编制市级实施方案，对照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确定各项任务资金额度，并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选择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方式，注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做好各项政策统筹衔接，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

三、强化绩效考核

各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评价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将采取绩效监控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资金安排规范性、任务实施进度、资金执行进度、信息报送以及地方财政投入等情况，并组织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进行绩效考评。

四、加强政策公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全面梳理编制政策“明白纸”，及时向社会发布财政支农政策，加强惠农政策信息公开。加强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按规定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村级应将公示台账留档备查。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努力营造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部署，加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梳理排查各项资金分配使用中的问题和漏洞，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资金执行定期调度机制，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加快资金兑付，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告。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据实上报资

金执行情况，于2024年12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各业务处室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 附件：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3.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4.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6.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7. 2024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附件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支持在小麦生产中后期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促进保大穗、增粒重、提单产。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作用，加强作业质效把控，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按照尊重科学、总量稳定、区域优化、政策引导、主体带动的原则，继续支持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加快技术本土化、熟化进程，鼓励引导规模种植户承担任务，促进大豆玉米双丰收。中央财政按照每亩150元的标准，对承担主体给予补助；省级财政每亩补贴50元，与中央财政资金形成合力。各县（市、区）要建立带状复合种植主体信息档案，跟进指导服务，确保任务落实落地。

三、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通知》（农办农〔2024〕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4〕13号）要求，以小麦、玉米、水稻、花生、油菜、蔬菜、中药材、水果、食用菌、茶叶

单产提升县为重点，整建制推进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系统集成，分区域、分要素、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支持2个油料和园艺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县，其中三门峡市陕州区为水果，项目县卢氏县为食用菌项目县。

附件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用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资金监管，逐步构建形成补贴大数据管理系统，加强补贴发放数据核验和现场抽验，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

各县（市、区）要及时分解落实年度建设任务，优化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重点补齐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严格落实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等相关规定，科学规划选址、强化水源保障、严格质量监管、及时竣工验收，切实提升建设质量和水平。稳妥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引导加大建设投入。在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前提下，鼓励创新高标准农田投融资模式，探索开展建管用一体化试点。

三、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进科学施肥增效，夯实田间试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化肥利用率测算等基础性工作，集成推广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加快科学施肥技术落地。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主要支持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制备和测试化验、专家指导服务、全程质量控制、数据分析与成果形成等工作，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同步落实支出责任，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附件3: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着力保障重点机具。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机具推广应用。**加力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在现有相关规定基础上，适当扩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范围，优先支持引导播种和收获两个关键环节老旧农机报废；完善机具品目分档，调整优化报废环节补贴标准，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资金兑付进度。**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鼓励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新机制。**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省农机信息化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提升违规行为信息化排查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全流程加强监管。要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及时跟进政策实施情况，切实防止出现骗补等违规情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支持种业发展

(一)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和国家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珍稀水生生物种源保护场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质资源基础。

(二)支持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加强数据报送、分析评估和共享利用,加快提升重要畜禽品种生产性能水平。

三、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以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支持新建设卢氏县中药材产业集群。

四、支持畜牧业发展

支持陕州区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草畜配套水平,积极探索产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模式,引导鲜奶消费。继续实施粮改饲,支持优质饲草及饲料桑等区域特色饲草收储利用。

附件4: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水平

(一)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优先支持大豆、玉米，兼顾小麦、水稻、花生等作物，在灵宝市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成推广应用粮油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着力提高单产水平。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单产目标、主推技术、实施要求、补贴标准等。积极借鉴“赛马争先”、“揭榜挂帅”等机制，继续采取主体自主申报、择优竞争的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并坚持结果导向，根据单产目标完成情况、关键技术措施到位情况等确定奖补对象。各县（市、区）要利用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台账名录，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适时开展调度，有关情况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支持渑池县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支持陕州区开展家庭农场整县推进。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支持湖滨区的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

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

（三）开展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建设。支持卢氏县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设施种植条件。

二、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重点实施大豆、玉米、小麦、油菜和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培训、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提升等专项培育行动，加强对机构和学员培育效果的考核评价。扎实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农民生产技术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三、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

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关键环节、单环节服务补助重点聚焦粮食精量播种等急需破解的短板制约环节。要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劳动力转移程度、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小农户生产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与标准，并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积极探索将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对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管评价，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

四、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效能。聚焦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遴选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重大引领性技术，集成组装一批技术解决方案。优化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强化公益性、半公益性、经营性组织协同，鼓励探索区域性农业科研机构与地方农业推广部门合作的有效式。继续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能手中招募特聘农技（动物防疫）员。

附件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以渑池县、卢氏县等2个覆膜大县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广厚度超过0.01毫米的高强度地膜。在适宜地区选择适宜作物，按照适度集中原则稳妥有序推广符合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鼓励各地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量，降低使用成本，促进全生物降解地膜研发、生产、使用全链条可持续发展。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处置体系，规范建立地膜使用回收台账，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二、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坚持农用优先、生态循环、产业导向，以渑池县为重点实施区域，支持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分区域、分作物推广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形成农机农艺配套综合解决方案。聚焦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方式，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三、渔业资源保护

在渑池县、灵宝市重点水域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增加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水生生物资源。突出增殖放流的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加区域物种、特色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放流数量。

附件6: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总体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农计财发〔2023〕4号附件6)实施,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实施强制免疫补助,补助资金依据各地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和补助比例统一测算,地方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

附件7:

2024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实施单位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支出方向）
湖滨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生产性能测定	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开发区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陕州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工作绿色高产高效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实施粮改饲	支持家庭农场培育，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示范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义马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生产性能测定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渑池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工作绿色高产高效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支持合作社培育，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部门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资源保护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灵宝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开展渔业资源保护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卢氏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工作绿色高产高效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改善种植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项目实施单位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支出方向）
市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				
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社会管理学院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职业技术学院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